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3部分：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Credit evaluation of work safety—
Part 3: Credit evaluation of safety assessment and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1
5 信用评价流程	1
6 信用评价结果	2
附录 A（资料性）	6
附录 B（资料性）	12
附录 C（资料性）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11/T 2401《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第3部分。DB11/T 240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指标体系；
- 第3部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DB11/T 2401《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拟分为若干部分，第1部分为通则，明确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总体原则、基本框架和通用要求，为系列标准奠定了方法论基础；第2部分为指标体系，构建了涵盖信用意愿、信用能力、信用行为、外部评价等维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具体领域的信用评价明确了范围。本文件是DB11/T 2401《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第3部分，聚焦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这一关键主体，基于前两部分确立的原则框架和指标逻辑，结合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特点，进一步细化评价维度、具体指标、权重分配及实施规则，形成针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可操作规范，在体系架构上与前两部分形成有机衔接，共同构成覆盖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标准体系。

本文件旨在通过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反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状况，激励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信用意识和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大局。同时，本文件与DB11/T 2401系列标准共同构成了覆盖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标准体系，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3部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信用评价流程、信用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DB11/T 2401.1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401.2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2部分：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DB11/T 2401.1和DB11/T 2401.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4.1 基础指标与评分细则

附录A和附录B分别给出了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4.2 调整性指标

附录C给出了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的调整性指标，包括信用等级直接为D级、降级、不能为A级三类。

4.3 指标内容选取时效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过程中的信息采集时效范围应根据选取指标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 按评价周期采集，即以评价工作开展日为时间节点，往前一个评价周期内的时间范围；
- 按最新数据采集，即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实时获取；
- 按评价对象成立时间采集，即自评价对象成立之日起至评价工作开展日之间的时间范围。

5 信用评价流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评价流程应符合DB11/T 2401.1中的规定。

6 信用评价结果

6.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信用等级划分应符合DB11/T 2401.1中的规定。

6.2 评价流程中发现符合附录C调整性指标中降级指标情形的，信用等级降一级。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基础指标表

指标类别和内容			分值 (分)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 选取时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安全 生产 意愿	价值 理念	发展战略 制定	10	安全评价机构对自身有明确发展战略规划的得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理念措施 保障	4	安全评价机构签订了行业自律公约, 或在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执业准则和发展理念, 或在办公场所有明确标识、标语体现执业准则和发展理念的, 加 4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4	建立了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并能够有效宣传自身发展理念和执业准则的, 加 4 分。	
			4	能够宣传自身发展理念和执业准则,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文章的, 加 4 分, 在省级、行业媒体发表文章的加 2 分, 其他媒体发表文章加 1 分。	
	安全 品牌 形象	奖励表彰	20	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授予荣誉(证书)、出具书面感谢的每个加 10 分; 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每个加 6 分; 受区县级政府部门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每个加 4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15	受到国家级行业协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 每个加 5 分; 受到省级(直辖市)行业协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 每个加 3 分。	
	行业 特色 指标	社会责任	12	以机构为主体参与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性服务的, 每次加 4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安全 生产 能力	经济 能力	固定资产	2	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固定资产每增加 200 万元, 加 0.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经营状况	10	连续正常存缴社保年限大于 3 年(含)得 1 分; 大于 5 年(含)得 4 分; 大于 10 年(含)得 6 分; 大于 15 年(含)得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c) 采集
			10	社会保险缴存员工覆盖率大于 70%(含)得 1 分; 大于 80%(含)得 6 分; 大于 90%(含)得 8 分; 100%(含)得 10 分。	
			10	连续正常存缴公积金年限大于 3 年(含)得 2 分; 大于 5 年(含)得 4 分; 大于 10 年(含)得 7 分; 大于 15 年(含)得 10 分。	
			10	住房公积金缴存员工覆盖率大于 70%(含)得 2 分; 大于 80%(含)得 3 分; 大于 90%(含)得 6 分; 100%(含)得 10 分。	
			20	纳税金额小于 50 万元得 4 分; 大于 50 万元(含)得 8 分; 大于 100 万元(含)得 12 分; 大于 200 万元(含)得 16 分; 大于 300 万元(含)得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技术 支撑 条件	工作场所 条件	2	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每增加 500 m ² 加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2	在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档案室面积每增加 50 m ² 加 1 分。	

	其他支撑条件	4	除满足申请资质要求专用设备设施外，新增设备设施，按价值，每增加投入 5 万（含）加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采集	
		5	除满足申请资质要求专用软件外，新增适用软件，按价值，每增加投入 5 万（含）加 1 分。		
		3	需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全部按期检定或校准加 3 分，发现 1 台未检定或校准的不得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采集	
		8	机构的网站中应有机构介绍、人员信息、设备设施、收费等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采集	
	人员配备	全职技术人员（1. 技术人员数量）	32	超出申请业务范围要求的全职技术人员，多 1 个高级工程师加 2 分，多 1 个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采集
			10	除新增加全职技术人员、正常退休、申请扩减项外，人数变化小于 5 人(含)加 10 分，人数变化在 5 人(不含)-10 人(含)加 5 分，超过 10 人不加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采集
		全职技术人员（2. 人员管理）	25	人员档案：未建立全部技术人员台账，发现一个扣 5 分；未建立每个技术人员个人档案，发现一个扣 2 分；档案内容包括个人介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一年度业绩等，有缺失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采集
				培训档案：查人员培训计划、记录。未制定计划扣 5 分，未按计划执行扣 2 分；业务培训记录至少应包括培训的日期、培训课时、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授课人员或组织部门、培训效果评价等信息，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采集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	4	一个行业专职技术负责人超过 1 人时，多 1 人加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采集
			4	专职技术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加 2 分。	
			2	过程控制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加 1 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建立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技术人员和技术专家管理、业绩考核管理、业务培训、信息通报、跟踪服务、保密管理、资质和印章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评价报告公开，缺 1 个制度扣 1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采集
			过程控制体系	25	1.过程控制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颁布令(批准页)、方针、目标、公正性声明、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要求、过程控制手册的管理规定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 2.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合同风险分析程序、评价实施程序、报告审核程序、文件控制程序、法规标准识别获取程序、设备和软件管理程序、人员管理和培训程序、档案管理程序、资质和印章管理程序、信息管理程序、内审程序、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缺一个程序扣 3 分，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3.业务范围所对应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的作业指导书，发现少 1 个作业指导书的扣 3 分，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1 分。

	技术能力	技能水平 (1.成果监督)	200	抽取评价周期内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各机构安全评价报告综合评定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出实际得分。 1.编制说明内容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有过期，分值 16 分。 2.评价范围是否清晰，是否有缺失，分值 4 分。 3.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是否完整清晰，分值 52 分。 4.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是否齐全，分析是否合理，分值 30 分。 5.评价单元划分是否合理，分值 2 分。 6.评价方法的选择是否适当，是否能达到需要的评价效果，分值 2 分。 7.定性定量评价内容是否齐全，结果是否合理，分值 50 分。 8.建议、对策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分值 6 分。 9.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是否符合要求，分值 4 分。 10.评价结论的描述是否正确，结论依据是否完善，分值 8 分。 11.报告格式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通则、相关细则的要求，分值 8 分。 12.报告中文字用词用语、图表标注是否有错误，报告附件是否齐全、清晰完整，是否附有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评价报告是否有唯一标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网上公示。分值 18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技能水平 (2.科技创新)	8	获得安全方面发明专利的加 8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4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6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或相应等级的，前三作者的每一篇加 2 分；SCI/EI 数据库收录的安全技术及工程类核心期刊或相应等级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前三作者的每一篇加 3 分；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业类书籍（需要有出版刊号）的加 5 分；	
			20	以机构名称参与编制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参与编制一个国家、行业标准加 6 分；参与编制一个地方标准加 4 分；参与编制一个团体标准加 3 分；参与编制一个央企集团、国有地方企业集团标准加 2 分；	
			8	编制技术软件并有著作权，有一个加 8 分；	
			8	其他涉及安全评价新技术、新方法、信息化应用等科技创新的，有一个加 8 分。	
		技能水平 (3.技术支持)	10	机构相关专家为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每 1 人/次加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技能水平 (4.评价服务)	15	机构承接资质范围内法定项目不足 10 个（含）的每个项目得 1 分，10 个项目以上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服务案例	10	抽取评价周期内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关记录。 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应包括项目风险、评价机构的业务范围、需要配备的人员、设备、经济效益等因素，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15	合同内容未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未盖章或未盖骑缝章等，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	
				合同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个人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发现一处扣 2 分； 授权签字人签订合同，但没有法人授权书的，发现一个扣 2 分；	

				服务合同的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开展时间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15	未按要求对法定评价项目进行从业告知的,每发现一个扣 5 分。评价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15	从业告知中现场勘验人员与实际不一致,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3 分。评价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15	安全评价项目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工作,发现一个项目扣 5 分;价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勘察人员无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发现一个项目扣 3 分。评价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15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发现一个扣 5 分;	
				安全评价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少一个专业人员扣 2 分。	
			15	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评价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15	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按照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并签字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5	开展技术服务时,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情况,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未一并及时归档,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法定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未按相关要求公示或公示信息不全的,发现一个项目信息未公示的扣 5 分;一处信息不全扣 1 分。	
			25	评价项目完成后已公示,过程控制文件未归档的,发现一个扣 1 分;	
				检查归档的材料,未按照体系文件要求保存相关材料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行业特色指标	数字化管理	10	机构采取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安全评价项目信息化、数字化管理的,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5 分;系统运行良好的得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社会服务	10	为政府部门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每一次加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20	承担了国家级重点项目安全评价的,每个加 5 分;	
			12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不含政府部门委托项目、不含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50 项的加 4 分,大于 100 项的加 8 分,大于 200 项的加 12 分;	
			20	安全评价项目投资额超过 5 亿的,每个项目加 2 分;投资额超过 10 亿的,每个项目加 3 分;投资额超过 20 亿的,每个项目 4 分;投资额 30 亿以上的每个项目加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实施的加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安全生产	制度落实	内部管理制度落实	20	查看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一个规定和实际执行不一致扣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行为			10	查看资质证书和印章使用记录台账，无使用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查看管理制度、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更新情况，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过程控制体系落实	10	查看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更新情况，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个扣 2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30	查看过程控制体系执行情况，发现一个规定和实际执行不一致扣 2 分。	
			10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台账，未建立的扣 10 分，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查看专用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台账，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登记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查看管理制度、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更新情况，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5	查内部审核计划和记录，无内部审核计划扣 10 分，有计划未按计划执行、或计划无相关人员签字的，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	
				查内部审核记录，核查审核人员是否独立于被审核部门，发现一个问题扣 3 分；	
				查内部审核检查表是否全面、覆盖所有安全评价部门，发现一个问题扣 4 分；	
				查内部审核记录、内审发现问题纠正、纠正后验证及相关记录。发现一个问题扣 3 分；	
				查内部审核总结报告及相关记录，发现一个问题扣 3 分。	
	违法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	20	在公共信用记录中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评估周期内发现 3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信用承诺	15	在信用评价中违反信用承诺，提供不实信息或存在其他阻碍、拖延现场评价工作等情况，视严重程度减分，最多减 1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隐瞒重要事实	15	安全评价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资质认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发现一项扣 1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外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6	在相关管理部门、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取得最高等级的，得 6 分，取得最低等级减 6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结果	15	1、接到相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举报、投诉等，发现事实确凿，不属于调整性指标和行政处罚项的，发现一例扣 10 分 2、在各类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问题，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问题经评判需扣分的，发现一例扣 1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基础指标表

指标类别和内容			分值 (分)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 选取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安全 生产 意愿	价值 理念	发展战略 制定	5	检测检验机构发展战略规划中是否有安全发展理念,是否倡导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等内容,5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理念措施 保障	5	1) 检测检验机构对安全发展战略是否制定了明晰的愿景、目标、实施步骤,1分; 2) 是否建立诚信保障机制等,1分; 3) 是否有熟悉与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的人员,负责本机构诚信建设等工作,1分; 4) 是否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诚信要素监控等程序,1分; 5) 是否明确负责本机构诚信建设人员,1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品牌 形象	奖励表彰	10	1) 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授予荣誉(证书)、出具书面感谢的加 10 分; 2) 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加 6 分; 3) 受区县级政府部门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加 4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5	评价周期内受到安全生产有关表彰、授予荣誉(证书)或出具书面感谢的,5分	
		品牌宣传	10	1) 是否在对外宣传,发布易产生误导或者暗示的信息和内容,5分; 2) 是否在公开宣传自身信息时,含有贬低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信息和内容,5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行业 特色 指标	诚信承诺	5	1) 是否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诚信承诺书,3分; 2) 诚信承诺书内容是否不全,2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诚信自律 管理	12	1) 是否按规定每年进行诚信自我评价,4分; 2) 是否将评价结果在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上公开,4分; 3) 是否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后,重新进行诚信评价,4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社会责任	8	以机构为主体参与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性服务的,每次 4 分,总计 8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安全	经济 能力	固定资产	5	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固定资产每增加 200 万加 1 分,总计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指标类别和内容			分值 (分)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 选取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生产 能力		经营状况	40	1) 连续正常存缴社保年限大于 3 年(含)得 1 分;大于 5 年(含)得 4 分;大于 10 年(含)得 6 分;大于 15 年(含)得 10 分; 2) 社会保险缴存员工覆盖率大于 70% (含)得 1 分;大于 80% (含)得 6 分;大于 90% (含)得 8 分;100% (含)得 10 分; 3) 连续正常存缴公积金年限大于 3 年(含)得 2 分;大于 5 年(含)得 4 分;大于 10 年(含)得 7 分;大于 15 年(含)得 10 分; 4) 住房公积金缴存员工覆盖率大于 70%(含)得 2 分;大于 80%(含)得 3 分;大于 90%(含)得 6 分;100%(含)得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c) 采集
			20	纳税金额小于 50 万元得 4 分;大于 50 万元(含)得 8 分;大于 100 万元(含)得 12 分;大于 200 万元(含)得 16 分;大于 300 万元(含)得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技术 支撑 条件	工作场所	10	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每增加 100 m ² ,加 1 分,总计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设施、设备和环境	10	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设施、设备原值每增加投入 50 万元,加 1 分,总计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网站	6	有正常运行、可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及业务信息的网站,6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人员 配备	全职技术人员	20	超出申请业务范围要求的技术人员,每增加 1 位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2 分,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专业技能	10	1) 全职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的,1 人加 1 分,总计 5 分; 2) 全职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的,1 人加 1 分,总计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9	1)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的 1 人次加 1 分,总计 3 分; 2)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均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十五年以上的 1 人次加 2 分,总计 6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b) 采集
	制度 规范	内部管理制度	10	1) 检测检验机构应掌握并遵守其从业活动中与信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标准、准则及其他要求,建立对信用方面要求的信息跟踪机制和实施机制,制定人员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5 分; 2) 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价格管理制度,根据成本合理核算检测检验费用,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减免原则和方式等,规范自身定价及收费行为。不应以隐形返利等变相降价的不正当手段开展市场竞争,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检测检验管理体系	10	1)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体系应有对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将其作为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5 分; 2) 检测检验机构建立的投诉处理程序中,应有对信用方面相关投诉的程序化有效处理规定,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指标类别和内容			分值 (分)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 选取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技术能力	技能水平	40	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每个加 10 分,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加 5 分, 总计 20 分; 2) 研发并投入使用新的检测检验设备, 每台加 5 分, 总计 10 分; 3) 作为专家为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 每人/次, 加 2 分, 总计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服务案例	20	除检测检验活动以外的技术服务案例, 以证明自身的技术能力水平, 一项加 5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安全生产行为	制度落实	内部管理制度落实	10	检测检验机构应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审,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人员	100	1) 未签署诚信承诺, 发现 1 人扣 2 分, 总计 10 分; 2) 未进行诚信行为培训, 发现 1 人扣 2 分, 总计 10 分; 3) 实际全职技术人员能力、数量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 扣 20 分; 4) 未持证上岗。发现 1 人扣 5 分, 总计 20 分; 5) 考核不合格从事检测检验工作, 发现 1 人扣 5 分, 总计 20 分; 6) 不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 未按标准要求操作, 发现 1 人扣 5 分, 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设备	100	1) 实际使用仪器设备与原始记录不符, 发现 1 台扣 5 分, 总计 20 分; 2) 实际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低于 100%, 精度或数量不满足检测检验要求, 扣 20 分; 3) 未按规定和计划完成检定或校准、量值溯源仪器设备标识与证书不符、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实际未进行验证和有效维护, 发现 1 台扣 10 分, 总计 40 分; 4) 是否存在现场实际使用设备与资质申请时的“设备配置表”、技术记录中不一致, 发现 1 台扣 5 分, 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对检测检验有影响的物品和服务	90	1) 是否存在实际样品信息或状态与委托单不符; 实际保存条件不符合要求; 未按客户要求留存或留存不规范,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40 分; 2) 是否存在实际使用的试剂耗材未验证、超过有效期, 标准物质不符合要求(无证、过期)、标准溶液配制不符合要求(过期、无配制记录), 发现 1 项扣 10 分, 总计 5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设施和环境	50	1) 是否存在未按标准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 20 分; 2) 是否存在检测检验记录中环境条件记录与实际不符, 20 分 3) 实际检测检验存在交叉干扰或安全隐患,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50	1) 是否存在实际使用的检测检验方法不满足检测检验任务要求, 20 分; 2) 是否存在未及时进行方法验证或确认, 20 分 3) 是否存在质量控制记录与实际开展的质量控制工作不符,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检测检验记录、数据	100	1) 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完整,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30 分; 2) 是否存在记录不原始、不规范,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指标类别和内容			分值 (分)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 选取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处理		3) 是否存在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人为篡改或伪造记录,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30 分; 4) 是否存在数据处理错误、未进行有效复核,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管理体系运行-结果报告	80	1) 是否存在报告信息与委托单内容、原始记录(或提供的其它资料)不一致,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2) 是否存在报告结论错误,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3) 是否存在所保存的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4) 是否存在报告未经审核或批准,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报告的签字	40	1) 是否存在检测检验协议或合同遗漏相关责任人员签名, 技术记录、报告漏签现象,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2) 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发授权范围外的报告, 发现 1 项扣 5 分, 总计 2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其他	20	1) 是否存在有投诉不记录、投诉处理不及时, 未按投诉处理程序有效处理, 现 1 项扣 2 分, 总计 10 分; 2) 是否存在检测检验行为对环境造成噪声或化学污染, 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与运输不规范等, 发现 1 项扣 2 分, 总计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违法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	30	检测检验机构及检测检验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被行政监管处罚,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评估周期内发现 4 次及以上的按照调整性指标中的降级处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其他不良行为	违反信用承诺	10	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信用承诺, 发现一次扣 5 分, 最高扣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隐瞒重要事实	20	1) 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中, 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 向资质认可机关隐瞒重要事实, 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发现一次扣 5 分, 最高扣 10 分 2) 检测检验机构发生重大行政与技术变更时, 未及时处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发现一项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外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	在相关管理部门、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 取得最高等级的, 得 10 分, 取得最低等级减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结果	20	1) 接到相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举报、投诉等, 发现事实确凿, 不属于调整性指标和行政处罚项的, 发现一例扣 10 分; 2) 在各类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问题, 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问题经评判需扣分的, 发现一例扣 10 分。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附 录 C
(资 料 性)
调整性指标表

指标类别	评价细则	指标内容选取 时效
直接为 D 级	1. 存在出具虚假报告或失实报告的情况 2. 存在出租、出借资质的情况 3.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的 4. 存在全职技术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情况 5. 机构的全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的 6. 机构资质不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7. 机构被列入高法被执行人名单的 8. 机构被强制查封营业场所、设施或财物信息、被强制扣押财物、被强制冻结存款或汇款信息的 9. 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或信用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常手段取得机构资质和信用评价结果的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降级指标	1. 未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 2. 签订的合同内容出现保证报告合格结论条款的 3. 全职技术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中签名的 4. 在行政审批或信用评价时发现违反信用承诺的 5. 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6. 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不能为 A 级	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相关部门尚未发布事故调查报告的。	按本文件 4.3 条 a) 采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3]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4]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5] GB/Z 41465-202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 [6] AQ/T 8012-202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